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黎明股份 编号:2016-006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6年1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76.4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黎明股份”)完成了《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月6日。
- 2.授予价格:23.18元/股。
- 3.股票来源:本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76.40万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日起12个月内予以锁定。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按30%、30%、40%比例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5.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鉴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62名激励对象中,激励对象朱勇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同时,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激励对象谢自武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公司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10万股。

综合上述事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2人调整为61人,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00万股调整为196.4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80万股调整为176.40万股,预留20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比例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告日的总股本的比例(%)
李洪涛	总经理、董事	17	8.16	0.213
林学民	副董事长	16	8.16	0.209
赵强	董事	16	8.16	0.209
林晓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4	7.13	0.176
唐琳	董事	12.40	6.31	0.156
张永茂	副总经理	11	5.60	0.138
胡新强	副总经理	3.50	1.78	0.044
朱东江	副总经理	2	1.02	0.025
中国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53人)		84.50	43.02	1.056
预留部分		20	10.18	0.250
合计(61人)		196.40	100	2.465

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26日出具了《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4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0774号),审查了公司截至2016年1月1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认为:截至2016年1月19日止,公司共计筹集货币资金人民币40,889,52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764,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9,125,520元,截至2016年1月1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96,258,793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6.40万股,于201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64,793	63.60%	1,764,000		61,818,793	64.22%
1.国家持股						
2.国有控股企业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6,494,793	59.79%			56,494,793	58.69%
境内自然人持股			845,000		845,000	0.8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高管持股	3,560,000	3.77%			3,560,000	3.69%
境内上市外资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40,000	36.40%	919,000		34,440,000	35.78%
1.人民币普通股	34,440,000	36.40%			34,440,000	35.7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4,494,793	100.00%	1,764,000		96,258,793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总股本变更为96,258,793股。和2014年底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相比,增加16,258,793股。其中,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上海黎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通物流”)增加股本14,494,793股,本次股权激励增发限制性股票增加股本1,764,000股。

考虑到收购晨通物流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合并后公司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1.22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2014年度每股收益摊薄为1.20元。

六、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4,494,793股增加至96,258,793股,3股,转增后樊剑军先生该部分股份由510,000股调整为663,000股,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201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663,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5年4月16日樊剑军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95,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2015-031《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2015年4月30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樊剑军先生该部分股份由695,000股调整为903,500股,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201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903,5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5年7月9日樊剑军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80,000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2015-058《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2015年4月30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丁发辉先生该部分股份由365,000股调整为474,500股,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201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474,5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5年4月16日丁发辉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65,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2015-031《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2015年4月30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丁发辉先生该部分股份由365,000股调整为474,500股,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201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474,5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5年4月16日丁发辉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65,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2015-031《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2015年4月30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丁发辉先生该部分股份由365,000股调整为474,500股,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201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474,5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5年7月9日丁发辉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80,000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2015-058《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2015年4月30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丁发辉先生该部分股份由465,000股调整为604,500股,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201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604,5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5年7月9日丁发辉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80,000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2015-058《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2015年4月30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丁发辉先生该部分股份由465,000股调整为604,500股,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201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480,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李洪涛	32	李学敏
2	赵强	33	赵强
3	林晓峰	34	唐琳
4	林晓峰	35	唐琳
5	唐琳	36	张永茂
6	张永茂	37	胡新强
7	胡新强	38	朱东江
8	朱东江	39	朱东江
9	朱东江	40	朱东江
10	李俊	41	李俊
11	何少峰	42	何少峰
12	黄金南	43	黄金南
13	任伟南	44	任伟南
14	任伟南	45	任伟南
15	曹瑞明	46	曹瑞明
16	刘辉华	47	刘辉华
17	任伟南	48	任伟南
18	任伟南	49	任伟南
19	徐鹏飞	50	徐鹏飞
20	徐鹏飞	51	徐鹏飞
21	余相群	52	余相群
22	田雨前	53	田雨前
23	曹智	54	曹智
24	曹智	55	曹智
25	王兴伟	56	王兴伟
26	徐坤	57	徐坤
27	徐坤	58	徐坤
28	宋爱丽	59	宋爱丽
29	王奕	60	王奕
30	朱佩娟	61	朱佩娟
31	沈明		沈明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6-01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樊剑军先生和丁发辉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樊剑军	是	1,920,000	2016年1月28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80%	个人财务需求
丁发辉	是	1,440,000	2016年1月28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7%	个人财务需求
合计	—	3,360,000	—	—	—	—	—	—

二、股权激励质押情况

2015年1月13日樊剑军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10,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2015-003《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2015年4月30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樊剑军先生该部分股份由510,000股调整为663,000股,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201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663,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5年4月16日樊剑军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95,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2015-031《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2015年4月30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樊剑军先生该部分股份由695,000股调整为903,500股,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201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903,5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5年7月9日樊剑军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80,000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2015-058《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2015年4月30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樊剑军先生该部分股份由465,000股调整为604,500股,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201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604,5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5年4月16日丁发辉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65,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2015-031《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2015年4月30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丁发辉先生该部分股份由365,000股调整为474,500股,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201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474,5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5年4月16日丁发辉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65,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2015-031《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2015年4月30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丁发辉先生该部分股份由365,000股调整为474,500股,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201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474,5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5年7月9日丁发辉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80,000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2015-058《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2015年4月30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丁发辉先生该部分股份由465,000股调整为604,500股,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201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480,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三、截止公告日持股及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剑军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397,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2%,本次质押股份1,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本次解除质押股份2,04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累计质押股份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发辉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397,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2%,本次质押股份1,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5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累计质押股份2,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

四、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6-01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3. 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2016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14:00。
 - (2) 网络投票:2016年1月31日至2016年2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31日下午15:00至2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号会议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南路2000号)。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会议议程的情况:
 1. 会议议程表的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5人,代表股份75,706,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68%;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13,516,43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1.73%;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4,105,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34%;
 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00,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75,704,6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44%;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16,2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11%;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2. 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14,914,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2%;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16,2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11%;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之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6-011

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1日,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公布的《关于印发2015年(第22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5]3246号),公司技术中心被列入第二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将对公司科技项目研发、项目成果转化、高级人才引进及科研团队培养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继续

优化创新体制,加强重点项目的研发与实施,更好地发挥企业技术中心在技术创新与研究中的作用。

根据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将享受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优惠政策,公司可申请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计划和企业技术中心科技专项计划,申请国家对企业技术中心给予资金支持等。公司在进行相关专项或科研计划的申报时,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6-01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